

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江县农业农村局的中江县2023年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江县2023年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(标的名称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四川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2人, 营业收入为2755.587204万元, 资产总额为1762.632958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0月10日

